

前言

本期共收錄三篇文章，依序包括〈由中美南海戰略競爭反思攻守平衡理論〉、〈中共對菲律賓於南海主權爭議島礁對峙行動之模式分析〉與〈貿易爭執現象之研究：以臺灣的牛肉、豬肉和鳳梨貿易事件為例〉。雖然兩篇文章討論南海議題、一篇文章討論貿易爭端，但三篇文章的核心均涉及探討不對稱政治實體處理爭端的策略及互動。

在〈由中美南海戰略競爭反思攻守平衡理論〉一文中，作者以中美南海戰略競爭為案例，並以攻守平衡理論為架構，中美雙方均透過資源的挹注提升在南海的優勢，此案例暗示著攻守平衡的理論命題並不在於嚴格區分攻守雙方，而是觀測敵對雙方在防禦與攻擊面向掌握的相對優勢，因為涉及爭端的國家可能在戰略與戰術層面上分別採取攻勢與守勢，此則端視渠等掌握的資源而定。在這個案例中，中國作為較弱小的一方，藉由強化對南海海域的控制以提升其抗衡能力，而作為較強大一方的美國則提出自由航行權與提升聯合軍演的頻率以抵銷中國抗衡能力的提升，但卻使雙方可能已進入某種程度的軍備競賽，增加彼此因誤判或意外而產生的軍事摩擦風險。

在〈中共對菲律賓於南海主權爭議島礁對峙行動之模式分析〉一文中，兩位作者則以中國與菲律賓在美濟礁、黃岩島與牛軋礁事件的對峙為例，討論中國作為強大一方如何處理雙方的海上僵局。中國採取的第一步為透過漁船的數量優勢造成糾紛，同時並觀察國際社會與對手國的抗議態度及程度，若無嚴重抗議，中國則將進一步提升對爭議海域的實質掌握，例如填海造陸與島嶼軍事化工程，而整體來說，阻止中國提升實質掌握能力的關鍵在於美國給與盟國的戰略再保證。本文與前文相互呼應的是中國為何與如何在南海提升其治理能力與擴張勢力範圍、以及如何阻止中國改變現狀的努力：誠如前文分析，中國提升治理能力與勢力範圍係為抗衡美國及其盟友的勢力，而本文的

分析則進一步指出灰色地帶行動是中國改變現狀的第一步，而能否嚇阻中國繼續改變爭議海域的現狀則端視國際輿論的風向與美國給予盟友的戰略再保證強度與效度。

在〈貿易爭執現象之研究：以臺灣的牛肉、豬肉和鳳梨貿易事件為例〉一文中，作者分析台灣進出口牛肉、豬肉與鳳梨等貿易事件，嘗試討論貿易爭端 (trade disputes) 之外的貿易爭執 (trade quarrel)，亦即爭議國家並未將之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貿易爭端案件。作者發現出口方的「經濟利益受損」為引發爭執的關鍵，而商品種類、事件類型與國際標準是否中立等因素並不會影響貿易爭執的發生。而若經濟利益受損，弱小方仍將提出抗議進而產生貿易爭執，但因為國力的懸殊差距，爭執很難升級為爭端。在貿易爭執中，若經濟利益受損的出口方是大國之際，大國將透過專業性的國際組織所訂立之科學標準—即便這些標準可能是不中立—以維護其利益；若出口方為貿易小國之際，提升對國際規則與相關國家貿易實踐的掌握以維護自身利益才是有效的因應之道。

這三篇文章呼應著不對稱政治實體處理爭端的策略及互動。若弱小一方希望改變現狀之際，如何提升實質的控制能力與勢力範圍為政策的首要考量，而實際的政策作為則倚賴切香腸戰術或灰色地帶行動，在不引發強大方劇烈反應的前提下逐步改變現狀，而在這種狀況下，強大方是否願意作出更明確的戰略承諾與再保證便是能否遏阻現狀被改變的關鍵。而若不對稱政治實體之間的爭端程度較低，弱小一方也無意改變現狀，則對現行國際規則與相關案例的掌握程度便成為弱小方抗衡強大方的最優策略。